上海海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4】第一季度报告

一、 重要提示

1.1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2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审议季度报告。

1.3

公司负责人姓名	俞锋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姓名	杨爱民
会计机构负责人姓名	陈爱敏

公司董事长俞锋先生、总裁陈谋亮先生、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杨爱民先生及会计机构负责人陈爱敏女士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1.4 公司第一季度报告中的财务报表未经审计。

二、 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和股东变化

2.1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3,969,832,401.71	4,388,665,933.93	-9.5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719,116,575.70	2,991,420,217.64	-9.10
	年初至报告期末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	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1,631,079.84	-39,774,682.32	不适用
	年初至报告期末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	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193,592,564.11	211,851,239.42	-8.6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1,800,811.50	43,320,014.68	-150.3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8,532,694.48	-9,140,652.23	不适用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7635	1.5265	减少2.29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181	0.0359	-150.4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181	0.0359	-150.4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金额(1-3月)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578,417.70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0,000.00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2,191,662.55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1,158,648.92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85,272.61	
所得税影响额	416,372.93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148,966.61	
合计	-3,268,117.02	

2.2 截至报告期末的股东总数、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的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股东总数					148,510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总数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1、上海松江润泾工业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7.51	90,613,819	0	质押80,000,000
2、申海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4.18	50,500,000	0	无
3、上海玩具进出口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3.90	47,050,000	0	无
4、上海新工联(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40	16,892,046	0	无
5、中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基金9号	境内非国有法人	0.93	11,230,078	0	无
6、SCBHK A/C BBH S/A VANGUARD EMERGING MARKETS STOCK INDEX FUND	境外法人	0.74	8,925,019	0	无
7、樊青樟	境内自然人	0.67	8,078,076	0	无
8、山西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信海十五号集合资金信托	境内非国有法人	0.51	6,156,200	0	无
9、中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理财18信托产品	境内非国有法人	0.49	5,891,056	0	无
10、四川信托有限公司-天富3号集合资金信托	境内非国有法人	0.41	4,990,000	0	无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期末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1、上海松江润泾工业公司		90,613,819	人民币普通股90,613,819		
2、申海有限公司		50,500,000	境内上市外资股50,500,000		
3、上海玩具进出口有限公司		47,050,000	人民币普通股47,050,000		
4、上海新工联(集团)有限公司		16,892,046	人民币普通股16,892,046		
5、中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基金9号		11,230,078	人民币普通股11,230,078		
6、SCBHK A/C BBH S/A VANGUARD EMERGING MARKETS STOCK INDEX FUND		8,925,019	境内上市外资股8,925,019		
7、樊青樟		8,078,076	人民币普通股8,078,076		
8、山西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信海十五号集合资金信托		6,156,200	人民币普通股6,156,200		
9、中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理财18信托产品		5,891,056	人民币普通股5,891,056		
10、四川信托有限公司-天富3号集合资金信托		4,990,000	人民币普通股4,990,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前十名股东中，申海有限公司是上海新工联(集团)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三、 重要事项

3.1 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重大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期末	变动幅度	变动原因
应收票据	3,524,252.30	7,634,154.51	-53.84%	主要是票据到期兑付所致
应付职工薪酬	36,739,554.29	71,156,186.45	-48.37%	主要是支付职工补偿金所致
应交税费	-1,372,619.70	3,124,685.79	-143.93%	主要是增值税留抵额增加所致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1-3月)	上年同期(1-3月)	变动幅度	变动原因
财务费用	9,514,579.26	13,712,288.89	-30.61%	主要是支付的利息减少所致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1,317,749.53	280,732.98	-569.40%	主要是交易性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所致
投资收益	12,316,135.14	82,209,243.48	-85.02%	主要是去年同期有出售长江证券收益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1-3月)	上年同期(1-3月)	变动幅度	变动原因
收到的税费返还	4,657,062.35	2,176,574.72	113.96%	主要是收到出口退税增加所致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80,676,887.70	53,867,422.11	49.77%	主要是支付职工补偿金增加所致
支付的各项税费	15,666,544.29	27,534,341.17	-43.10%	主要是支付的各项税费减少所致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421,975.23	76,420,846.91	-99.45%	主要是去年同期收到出售长江证券款所致

3.2 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3 公司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4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重大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上海海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俞锋
2014年4月26日

证券代码：002702 证券简称：海欣食品 公告编号：2014-030

海欣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14】第一季度报告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滕用雄、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郑顺辉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胡上钦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主要财务数据及股东变化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210,706,460.02	202,714,524.36	3.9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0,706,162.49	20,562,354.22	-47.9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9,984,060.80	19,525,123.62	-48.8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4,221,984.32	21,235,342.40	-33.0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757	0.1454	-47.9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757	0.1454	-47.9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33%	2.59%	-1.26%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959,886,416.74	985,717,529.02	-2.6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807,980,410.24	797,274,247.75	1.34%

√ 适用 □ 不适用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4,017.67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890,343.39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41,403.27	
减：所得税影响额	122,820.76	
合计	722,101.69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					8,882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滕用雄	境内自然人	23.62%	33,400,000	33,400,000	质押	16,000,000
滕用庄	境内自然人	11.17%	15,800,000	15,800,000		
滕用严	境内自然人	10.61%	15,000,000	15,000,000		
滕用伟	境内自然人	10.61%	15,000,000	15,000,000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		4,869,445			
全国社保基金六零三组合	其他	0.92%	1,304,874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约定购回专用账户	其他	0.81%	1,138,543			
鸿阳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78%	1,097,200			
王君施	境内自然人	0.76%	1,070,384			
杨华	境内自然人	0.71%	1,000,000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869,445					
全国社保基金六零三组合	1,304,874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约定购回专用账户	1,138,543					
鸿阳证券投资基金	1,097,200					
王君施	1,070,384					
杨华	1,000,000					
中国农业银行-新华优选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722,985					
林桐	698,116					
谭坚	650,099					
中国对外经济贸易信托有限公司-富锦6	550,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滕用雄、滕用伟、滕用庄、滕用严存在关联关系，其它股东之间，未知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前十大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股东谭坚因参与融资融券，通过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本公司股票73,600股，通过普通账户持有本公司股票576,499股，合计持有650,099股。					

公司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是 √ 否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发生重大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1、公司募投项目“东山新建年产三万吨速冻鱼糜制品与速冻肉制品”项目已于近日取得《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QS3500101094)并开始运营生产。东山募投项目的投产，将有效解决公司历年旺季产能瓶颈问题，对未来经营业绩增长起到一定推动作用。但由于项目车间的设备和人员尚需一段磨合时间，并且目前行业进入年度销售淡季，因此项目的产能将逐步释放。

2、2014年1月2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收购嘉兴松村食品有限公司100%股权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7,655万元超募资金收购佳福兄弟有限公司持有的嘉兴松村食品有限公司100%的股权。截至目前，公司已按照合同约定支付了相关的股权转让款、所得税款和中介费用合计69,560,739.19元，2014年3月26日，嘉兴松村食品有限公司已完成外资转内资的工商登记备案手续并取得了新的营业执照。嘉兴松村已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于2014年4月1日起纳入公司合并报表。

3、2014年3月18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2,009万元超募资金对全资子公司嘉兴松村食品有限公司进行增资。目前增资审宜正在办理中，前述2,009万元增资款尚未支付。

三、公司或持股5%以上股东在报告期内发生或以前期间发生但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承诺事项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公司	公司未来三年以现金分红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二十，具体由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经营状况和有关规定拟订具体的现金分红比例，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决定。利润分配预案应以全体股东获得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为基础，并应充分征求独立董事与外部监事的意见，最后由股东大会负责审批，公司每年剩余的未分配利润将用于公司的未来发展。	2012年02月20日	三年	正在履行
	滕用雄、滕用伟、滕用庄、滕用严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本次发行前已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向公司回售本人持有的上述股份。	2012年10月11日	三年	正在履行
	滕用雄、滕用伟、滕用庄	除前述锁定期外，在本人任职期间，每年转让股份不超过持有股份数的25%；离职后六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公司股份，离职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公司股票数量占其所持公司股票数量的比例不超过50%。	2012年10月11日	长期有效	正在履行
	滕用雄、滕用伟、滕用庄、滕用严、陈月娇	如果因公司采用劳务派遣公司派遣的劳务用工方式引致纠纷而导致公司承担赔偿费任，实际控制人无条件对公司给予全额补偿，并不要求公司支付任何形式的对价。	2012年10月11日	长期有效	正在履行
	滕用雄、滕用伟、滕用庄、滕用严、陈月娇	如因国家有关部门要求公司及其子公司补缴此前应缴的社会保险费用及住房公积金，上述承诺人愿意全额承担补缴该等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及相关费用的责任，并根据有关部门的要求及时予以缴纳；如因此给公司及其子公司带来损失时，上述承诺人愿意无条件给予全额补偿，并不要求公司支付任何形式的对价。	2012年10月11日	长期有效	正在履行
	滕用雄、滕用伟、滕用庄、滕用严、陈月娇	对于因公司及其子公司租赁房屋未办理登记备案手续引致公司及其子公司的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被有关部门罚款、租金损失及其他损失)，由承诺人给予公司全额补偿，并不要求公司及其子公司支付任何形式的对价。	2012年10月11日	长期有效	正在履行
	滕用雄、滕用伟、滕用庄、滕用严、陈月娇	1.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公司或其他组织中，没有与上市公司的现有主要产品相同或相似的业务。2.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公司或其他组织将不在中国境内外以任何形式从事与上市公司现有相同或相似业务，包括不在中国境内外投资、收购、兼并与上市公司现有主要业务有直接竞争的公司或者其他经济组织。3.若上市公司今后从事新的业务领域，则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公司或其他组织将不在中国境内外以控股方式，或以参股但拥有实质控制权的方式从事与上市公司新的业务领域有直接竞争的业务活动，包括在中国境内外投资、收购、兼并与上市公司今后从事的新业务有直接竞争的公司或者其他经济组织。4.如若本人及本人控制的法人出现与上市公司有直接竞争的经营业务情况时，上市公司有权以优先收购或委托经营的方式将相竞争的业务集中到上市公司经营。5.本人承诺不以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地位谋求不正当利益，进而损害发行人其他股东的权益。	2012年10月11日	长期有效	正在履行
	滕用雄、滕用伟、滕用庄、滕用严、陈月娇	本人将善意履行作为公司股东的义务，不利用股东地位，就公司与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相关的任何关联交易采取任何行动，故意促使公司的股东大会或董事会作出侵犯公司和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决议；如果公司必须与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发生任何关联交易，则本人承诺将严格遵守公司章程及其他规定，依法履行审批程序；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的关联交易内容真实，没有违反公司章程和其他有关规定，保证该等交易不损害公司的利益，若由此导致对公司的利益造成损害，愿意无条件承担赔偿责任。	2012年10月11日	长期有效	正在履行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承诺是否及时履行	是				

四、对2014年1-6月经营业绩的预计

2014年1-6月预计的经营业绩情况：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

2014年1-6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幅度(%)	-51.52%	至	-3.04%
2014年1-6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区间(万元)	800	至	1,600
2013年1-6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650		
业绩变动的原因说明	1、一季度业绩下降影响1-6月份业绩，但第二季度单季同比将有所改善；2、高端产品推广加大销售费用投入。		

证券代码：002702 证券简称：海欣食品 公告编号：2014-028

海欣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海欣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通知，于2014年4月21日以电话、邮件相结合的方式向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发出。

2、本次会议于2014年4月25日上午在福州市仓山区建新北路150号本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3、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7人，实际参与表决7人，其中独立董事张伙星以通讯方式表决；公司全体监事及部分高管人员列席了会议。

4、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滕用雄召集和主持。

5、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会议审议通过《2014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和0票回避。

《海欣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详见2014年4月26日的巨潮资讯网，《海欣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同时刊登在2014年4月26日的巨潮资讯网和《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2、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用于现金管理的议案》。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和0票回避。

《海欣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用于现金管理的公告》详见2014年4月26日巨潮资讯网和《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2014年4月26日的巨潮资讯网。

公司保荐机构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表了核查意见，详见2014年4月26日的巨潮资讯网。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海欣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调整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方案的核查意见；

4、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海欣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4月26日

证券代码：002702 证券简称：海欣食品 公告编号：2014-029

海欣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海欣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通知，于2014年4月21日以电话、邮件相结合的方式向全体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发出。

2、本次会议于2014年4月25日上午在福州市仓山区建新北路150号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

3、会议应参与表决监事3人，实际参与表决3人；公司部分高管人员列席了会议。

4、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陈为味召集和主持。

5、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会议审议通过《2014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及全文》。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和0票回避。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编制的《2014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及《2014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程序合法有效、内容公允，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经营状况和经营成果，报告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用于现金管理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本着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原则，提高资金的收益和使用效率，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保本型的银行理财产品投资，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投资收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本次对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用于现金管理，处理方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股票上市规则》等的规定，程序符合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日常经营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15,000万元闲置自有资金用于现金管理。

3、审议通过《关于关于调整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方案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监事会经核查后发表核查意见如下：本着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原则，为提高募集资金的收益和使用效率，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况下，将闲置募集资金用于现金管理的额度由不超过14,000万元提高到不超过20,000万元，使用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投资收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本次调整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方案，处理方式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9号：募集资金使用》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程序符合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正常经营、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前提下，将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用于现金管理的额度由不超过14,000万元提高到不超过20,000万元，使用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在上述使用期限及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海欣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4年4月26日

证券代码：002702 证券简称：海欣食品 公告编号：2014-032

海欣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用于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海欣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4月25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用于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合计不超过15,000万元（人民币，币种下同）的闲置自有资金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商业银行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在12个月内滚动使用。同时，公司董事会同意授权董事长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合同等相关文件。

除上述使用不超过15,000万元闲置自有资金用于现金管理外，经同日召开的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批准，同意公司将募集资金用于现金管理的额度由14,000万元调整到20,000万元，两项合计不超过35,000万元，不超过公司截至2013年12月31日经审计之净资产值的43.91%。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在董事会的审批权限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使用闲置自有资金用于现金管理的情况如下：

1、购买理财产品品种

为控制投资风险，公司所购买的理财产品品种为低风险、短期（不超过一年）的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不涉及《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30号：风险投资》中规定的风险投资品种，即不含证券投资、房地产投资、矿产权投资、信托产品投资、无担保的债券投资等风险投资。

2、购买额度

公司以最高金额不超过15,000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上述银行理财产品，在公司董事会决议的有效期内该等资金额度可滚动使用。

3、投资期限

自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之内有效。

4、资金来源

公司本次用于购买上述银行理财产品的资金来源为公司目前的闲置自有资金，不涉及使用募集资金。在进行具体投资操作时公司对资金收支进行合理预算和安排，不会影响公司日常经营活动。

5、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1）投资风险

公司拟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的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风险控制措施

① 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选择保本型的投资品种。

② 公司财务部将及时与银行核对账户往来和余额，进行实时监控，确保上述资金的安全。

③ 公司财务总监和财务部其他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银行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④ 公司审计部负责对公司拟用于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每个季度末应对所有银行理财产品投资项目进行全面检查，并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

⑤ 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二、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公司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

（一）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情况

经公司于2013年4月7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董事会和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9,000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该资金在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可滚动使用。相关公告刊登在2013年4月9日的巨潮资讯网和《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在上述额度和有效期内，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的具体情况如下：

受托人名称	产品类型	金额(万元)	起始日期	终止日期	年收益率	实际获得收益(万元)
光大银行福州分行营业部	“阳光理财对公保证收益型T计划”2013年第十期产品5	5000	2013/4/17	2013/10/17	4.30%	107.50
光大银行福州分行营业部	“阳光理财对公保证收益型T计划”2013年第19期产品5	6000	2013/10/18	2013/11/18	3.323%	16.62
光大银行福州分行营业部	“阳光理财对公保证收益型T计划”2013年第二十期产品9	5000	2013/11/22	2013/12/22	3.323%	14.06
光大银行福州分行营业部	结构性存款	6000	2013/12/27	2014/1/27	5.3%	27.01
厦门国际银行福州分行	飞越理财人民币“步步为赢”结构性存款产品合同	4000	2013/4/8	2013/5/13	3.5%	13.61
厦门国际银行福州分行	飞越理财人民币“步步为赢”结构性存款产品合同	300	2013/12/4	2014/1/6	4.50%	1.24
厦门国际银行福州分行	飞越理财人民币“步步为赢”结构性存款产品合同	300	2014/01/10	2014/3/11	4.65%	2.32
光大银行福州分行营业部	结构性存款	4500	2014/01/27	2014/02/27	5.40%	20.30
光大银行福州分行营业部	结构性存款	4500	2014/02/28	2014/03/28	4.90%	18.52
厦门国际银行福州分行	飞越理财人民币“步步为赢”结构性存款产品合同	300	2014/03/12	2014/04/04	4.50%	1.24
光大银行福州分行营业部	结构性存款	8500	2014/04/02	2014/05/02	3.323%	0(注1)
合计		44400	——	——	——	222.42

注1：尚未到期，预计到期收益为22.88万元

（二）闲置募集资金用于现金管理情况

经公司于2013年7月26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董事会和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合计不超过14,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商业银行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在12个月内滚动使用。相关公告刊登在2013年7月29日的巨潮资讯网和《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在上述额度和有效期内，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用于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如下：

受托人名称	产品类型	金额(万元)	起始日期	终止日期	年收益率	实际获得收益(万元)
厦门国际银行福州分行	飞越理财人民币“步步为赢”结构性存款产品合同	300	2013/8/16	2013/9/18	3.65%	1.00
厦门国际银行福州分行	飞越理财人民币“步步为赢”结构性存款产品合同	300	2013/8/26	2013/9/28	3.65%	1.00
厦门国际银行福州分行	飞越理财人民币“步步为赢”结构性存款产品合同	600	2013/9/30	2013/11/29	4.20%	4.20
厦门国际银行福州分行	飞越理财人民币“步步为赢”结构性存款产品合同	600	2013/12/4	2014/1/6	4.50%	2.47
招商银行福州江滨支行	招商银行点金公司理财“集财易”之人民币岁月流金54014号理财计划	6,000	2013/8/1	2013/9/10	4.00%	26.30
招商银行福州江滨支行	招商银行点金公司理财“集财易”之人民币岁月流金54020号理财计划	6,000	2013/9/11	2013/10/16	3.90%	22.44
招商银行福州江滨支行	招商银行点金公司理财“集财易”之人民币岁月流金51378号理财计划	5,000	2013/10/18	2013/12/17	4.50%	36.99
招商银行福州江滨支行	招商银行点金公司理财“集财易”之人民币岁月流金54025号理财计划	500	2013/10/23	2013/11/27	4.30%	2.06
招商银行福州江滨支行	招行银行结构性存款(黄金三层区间稳健W01)	5,000	2013/12/18	2014/1/17	3.85%	15.82
招商银行福州江滨支行	招商银行点金公司理财“集财易”之人民币岁月流金55861号理财计划	400	2013/12/20	2014/1/23	5.65%	2.11
民生银行福州鼓楼支行	中国民生银行人民币结构性存款D-2款	2,400	2013/8/26	2013/9/30	4.30%	10.03
民生银行福州鼓楼支行	中国民生银行人民币结构性存款D-2款	2,300	2013/11/14	2013/12/23	4.45%	11.09
厦门国际银行福州分行	飞越理财人民币“步步为赢”结构性存款产品合同	600	2014/01/10	2014/03/11	4.65%	4.65
厦门国际银行福州分行	飞越理财人民币“步步为赢”结构性存款产品合同	1500	2014/01/27	2014/03/08	5.5%	9.17
光大银行福州分行营业部	结构性存款	5500	2014/01/27	2014/02/27	5.4%	24.81
招商银行福州江滨支行	招商银行点金公司理财之步步生金8688号保本理财计划	4000	2014/01/23	2014/02/24	4.3%	15.08
民生银行鼓楼支行	中国民生银行人民币结构性存款D-2款	2200	2014/01/07	2014/02/14	5.0%	11.61
民生银行鼓楼支行	中国民生银行人民币结构性存款D-2款	2200	2014/02/20	2014/04/01	5.0%	12.22
光大银行福州分行营业部	结构性存款	5500	2014/02/28	2014/03/28	4.9%	22.63
招商银行福州江滨支行	招商银行点金公司理财之人民币51395号理财计划	4000	2014/02/26	2014/04/09	5.0%	23.01
厦门国际银行福州分行	飞越理财人民币“步步为赢”结构性存款产品合同	2100	2014/03/18	2014/07/16	5.5%	0(注2)
光大银行福州分行营业部	中国光大银行阳光理财资产管理类理财产品“定活宝”	3500	2014/04/01	2015/3/31		0(注3)
招商银行福州江滨支行	招商银行点金公司理财之步步生金8688号保本理财计划	6000	2014/04/10	2015/4/9		0(注4)
合计		66500	——	——	——	258.69

注2：尚未到期，预计到期收益为38.5万元

注3：此款理财产品无明确到期时间，在一年期限内理财收益率和收益以实际理财购买天数来核算，如：大等于30天未满60天收益为4.8%，大等于60天未满90天收益为5.1%，以此类推。公司根据实际理财产品收益情况决定是否赎回购买其他产品。

注4：此款理财产品无具体明确时间，在一年期限内理财收益率和收益已实际理财购买天数来核算，如：大于31天未满60天收益为4.0%，大于61天未满90天收益为4.15%，以此类推。公司根据实际理财产品收益情况决定是否赎回购买其他产品。

三、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全体独立董事经核查后发表独立意见：本着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原则，提高资金的收益和使用效率，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保本型的银行理财